

##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153号）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1 月27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 万元到 600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 560 万元到 61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 2020 年年审会计师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，先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如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，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98 万元，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是否为负值，对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重大影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，是否符合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相关规定；（2）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，毛利率等情况，并说明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，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

二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0]1 号），公司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包括万源汇金占用 2.965 亿元、上海源迪占用 1.38 亿元等。前期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性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上述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直接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20 年末是否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（2）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。

三、三季报显示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8.02 亿元，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.26%。根据韩真源于 2020 年 5 月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《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》，韩真源在 8 月 24 日未拆除完毕的，视为放弃开发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。请公司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的拆除进展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2020 年末是否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（2）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；（3）租赁收入确认情况，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四、请公司严格按照本所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增（预减）公告》的要求，补充披露董事会、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。

五、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告显示，目前，公司正与深圳堂堂对接沟通，但尚未履行聘请 2020 年年审会计师决策程序。请公司核实深圳堂堂是否被立案调查，是否与公司 2019 年审计业务有关，是否影响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意见。

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

审计报告，按期对外披露年报，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截至 1 月 27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，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。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披露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8日